

公开

རྒྱ་ཆ་ཚོང་ཁྱེ་བའི་ཅུ་འེ་ཡིག་ཆ།
刚察县公安局文件

刚公〔2024〕96号

办理结果分类：D

刚察县公安局
关于办理刚察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“35号”
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函

才仁太、赞秀多不旦、才保、更兴才让、更藏多杰日吉、华秀加、孔太吉、爱旦扎西、谢占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清理整顿长期居住在其他地方人员的户籍”的意见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户口变动需由户主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，户口的迁移必须基于当事人的自愿请求，公安机关无法直接办理或强制办理户口迁移，没有法定理由，公安机关不能强制迁出公民的户口。

户口迁移属于公民的个人事务，必须基于公民自己的意愿进行，无论公安机关还是其他机构，都不能强制公民进行户口迁移。

迁移户口是一个需要公民自愿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的过程，任何形式的强制迁出是非法的。

感谢您对我县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刚察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印发